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26號（聲寶員工餐廳）

報告事項

一、案　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請獨立董事宣讀審查報告書。

三、案　由：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本公司108年度提撥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782,464,961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108年度董事酬勞提撥1%，計新台幣7,824,650元；員工酬勞提撥2%，計新台幣15,649,299元。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案　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　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辦理。

(1)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已執行完畢者）

買回期次	第 16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6/08/11~106/10/06
買回之區間價格	14～16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1,000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2,641 仟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55%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2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6,800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76%

(2)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尚在執行中者）：無此情形。

五、案　由：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案，報請　鑒察。

說　明：

(一)為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公司誠信經營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六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	第九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二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九條　（利益迴避）	第十四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五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第十六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涵蓋下列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七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第十八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本公司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十九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法令修訂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謹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等，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林宜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

(二)謹將上開決算表冊，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茲依據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及本公司章程第二七條；擬具本公司一〇八度盈餘分配之議案，詳細計算如下表。

(二)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

(四)股利之分派，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43,648,788
迴轉因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453,556
處分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1,190,0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7,371,792)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0,753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2,327,8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02,313,488
本期淨利	738,963,17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73,896,31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67,380,3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380,400,000股*$1.5）	(570,6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96,780,349

註：本公司登記實收已發行股數為387,200,000股，扣除截至109.03.17日止尚未轉讓員工庫藏股6,800,000股，本公司截至109.03.17日止流通在外可配發紅利股數為380,400,000股。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為符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相關規定，及配合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條文請參閱本手冊《附錄三第64頁至第66頁）。

(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109年6月12日經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	103年6月16日經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	增列修正日期。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始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始得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以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始應憑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始得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數一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計算之。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四條 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	第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爰配合法令修訂暨

修　訂　後　條　文	原　　條　　文	修訂理由
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進行~~，~~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息~~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_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條次合併。 爰配合法令修訂暨條次合併。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點。	爰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爰配合法令修訂。
自第二十一條起條次變更	刪除第二十一條	爰配合法令修訂。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五屆董事任期原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四日止屆滿，擬訂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中改選，原任董事之職務至新任董事就任時為止。

(二)本次應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於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自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起至一一二年六月十一日止。

(三)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〇九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獨立董事	江誠榮	美國馬里蘭大學管理學院博士	1.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監察人 5.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毅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泰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大毅技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5.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晟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永崴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8. 淡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80,000	無
江誠榮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超過三屆，因考量其具有商務、企業管理等領域之工作經驗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之助益，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藉由其專長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給與董事會適時監督並提供專業意見。						
獨立董事	黃秋永	台灣大學EMBA企管系	1.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ICHIA UK LTD. 董事長 5. 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董事長 6.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董事長 7. ICHIA USA INC. 董事長 8. ICH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9.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 創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3. 法拉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4. ICHIA UK LTD. 董事長 5. ICHIA HOLDINGS (H.K.) CO., LTD. 董事長 6. ICHIA HOLDINGS (B.V.I.) CO., LTD. 董事長 7. ICHIA USA INC. 董事長 8. ICHIA INTERNATIONAL TRADING LTD. 董事長 9. ICHIA RUBBER INDUSTRY (M) SDN BHD 董事 10.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1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1.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 12.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13.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4.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獨立董事	樓永堅	伊利諾大學香檳行銷學系博士	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2.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暨企業 3. 管理教育中心主任 4. 國立政治大學主任秘書 5.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系主任 6.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1. 國立政治大學企管系教授 2.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3. 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四)敬請選舉。

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決議。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新選任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本公司新當選之董事有上述情事者，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　議：